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2024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徐长贵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总地质师，不再担任公司勘探副总师。赵春明先生获委任为公司副总裁。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述变更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生效。徐长贵先生和赵春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徐长贵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零零七年七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地质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徐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曾经在渤海石油研究院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任多个职务。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历任渤海石油管理局（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渤海石油研究院勘探研究所辽东湾勘探室主任、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质总师、勘探部经理。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海南能源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其间，于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本公司勘探部总经理。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勘探副总师。二零二四年七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地质师。

除上述披露以外，徐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春明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二年，赵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赵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曾任渤海石油研究院开发室技术骨干、专题组长、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绥中 36-1 生产项目经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分别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术部开发总师、渤海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开发总师、代理院长、分公司开发副总师。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先后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工程师（开发）、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开发）。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任本公司安全副总监并先后兼任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勘探开发部总经理。二零二三年八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二零二四年七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除上述披露以外，赵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